

被付審議（營造業）答辯書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答辯摘要：

（1）

Ex:由於營造公司於該工程開工前未至建管科辦理逐案簽章之手續，亦未通知本人至建管科簽名，違反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。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（1）

答辯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（1）本案格式存於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> 下載專區 > 建築管理科」網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- (2) 請製作 15 份，連同磁碟片，逕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。
- (3) 格式如不足書寫，請自行加頁。
- (4) 依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於接收通知日起，限於 20 天內提出答辯，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時，得逕行提會審議。